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人口基金和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12 Februar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3 年年会

2013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1

组织事项

执行局 2013 年第一届常会通过的決定

(2013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1 日，纽约)

目录

章次	页次
2013/1 署长关于开发署性别平等战略执行情况的口头报告	2
2013/2 评价(开发署)	3
2013/3 审查开发署参与直接预算援助和集合供资	4
2013/4 开发计划署方案拟订安排	5
2013/5 专题评价人口基金 2000-2011 年对孕产妇保健的支持以及管理部门的回应	7
2013/6 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埃及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8
2013/7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关于审计委员会 2010-2011 年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8
2013/8 开发署署长、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和项目厅执行主任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0
2013/9 2014 年起编制综合预算路线图，以及费用回收最新情况	10
2013/10 执行局 2013 年第一届常会通过的決定概览	12



2013/1

署长关于开发署性别平等战略执行情况的口头报告

执行局

1. 表示注意到开发署 2008–2013 年性别平等战略执行情况的口头报告；
2. 认识到性别平等对实现持续和包容性经济增长、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这反映在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7/226 号决议中；
3. 表示注意到开发署 2012 年努力取得具体的性别平等发展和体制成果；
4. 表示注意到开发计划署已取得进展，有系统地将性别层面纳入提交执行局的国家方案文件，并鼓励开发署继续这样做；
5. 敦促开发署继续提供与性别平等重要性相应的拨款，并再次请开发署在其方案拟定和全面组织改革议程的框架内，加强其性别平等主流化的能力；
6. 请开发署确保在开发署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的编制中将性别平等观点主流化，并充分考虑到性别平等战略执行情况中期审查的结果；
7. 请开发署向执行局 2013 年年度会议说明关于制订下一个性别平等战略的最新步骤和时间表，并期待在 2014 年第一届常会上提出这一战略，以及关于 2013 年性别平等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
8. 表示注意到开发署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的伙伴关系，并敦促开发署在相辅相成和互动关系的基础上，继续与妇女署密切合作，促进性别平等；
9. 赞赏开发署致力于处理本组织各级工作人员性别均等问题；请开发署在中高级别进一步促进两性均等；还请开发计划署在即将提出的开发署性别均等战略报告的框架内采取措施，确保在总部、区域和国家各级，方案国妇女在各个级别任职，同时铭记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
10. 赞扬开发署性别平等指导和执行委员会大力鼓励高级管理人员落实性别平等，并请委员会保持警觉，责成高级管理人员在实现性别平等方面取得成果；
11. 请开发署今后在关于性别平等战略执行情况的未来年度报告中说明，开发署为执行《联合国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全系统行动计划》采取的各项行动。

2013 年 2 月 1 日

2013/2

评价(开发署)

(a) 评价开发署对减少贫穷的贡献以及管理部门的回应；

(b) 评价开发署在联合国和平行动背景下对受冲突影响国家的支助以及管理部门的回应

执行局

关于评价开发署对减少贫穷的贡献(DP/2013/3)以及管理部门的回应(DP/2013/4)：

1. 表示注意到评价开发署对减少贫穷的贡献以及管理部门的回应；
2. 表示注意到评价开发署对减少贫穷的贡献的结果和结论，并请开发署在编写其下一个战略计划、全球方案和区域方案时予以充分考虑，确保消灭贫穷是这一进程的重要组成部分；
3. 敦促开发署在规划其方案和项目时执行评价报告的建议，并向执行局2016年第二届常会报告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
4. 重申消除贫穷是当今世界面临的重大全球性挑战；
5. 确认开发署作出努力，实行有利战略影响贫穷的社会决定因素，从而可持续地解决贫穷的多方面挑战；
6. 敦促开发署加强其有利于穷人的工作重点，并与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在国家一级共同努力，进一步推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促进国家减贫努力，并减少日益增加的不平等现象；
7. 请开发署根据国家自主权和可持续性的原则，优先考虑为能力发展和政策咨询作出贡献；
8. 强调开发署应加强其国家一级的能力，以及从各项活动汲取经验教训的鼓励措施，并应国家政府的请求，鼓励酌情将这些经验教训纳入国家政策和方案发展；
9. 鼓励开发署制订一个明确而有力的成果框架，显示确定成果、产出和影响层面成果的完整成果链，以期更好地评估开发计划署对减少贫穷的贡献；
10. 鼓励开发署加强努力，在国家一级更有效地整合其各项减贫重点领域，并加强与联合国其他组织的伙伴关系，以支持在各个层面消除贫穷；

关于评价开发署在联合国和平行动背景下对受冲突影响国家的支助 (DP/2013/5) 以及管理部门的回应 (DP/2013/6):

11. 表示注意到对开发署在联合国和平行动背景下支助受冲突影响国家所作的评价以及管理部门对此的回应;

12. 表示注意到对开发署在联合国和平行动背景下支助受冲突影响国家所作评价的结论和结果, 并在此方面敦促开发署在规划其方案和项目时执行评价报告的建议;

13. 欢迎开发署努力建立一个预警和早期行动系统, 并推动适当利用冲突分析, 同时确认这些都是重要步骤, 以便开发署更好地利用其在当地的存在, 迅速、有效地采取行动;

14. 欢迎开发署和人道主义伙伴组织按计划努力确定早期恢复的共同定义, 以及一套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进行早期恢复活动的范围和供资机制的共同指导原则, 如联合呼吁等;

15. 敦促开发署落实其表明的心愿, 加强同参与联合国综合和平行动的其他联合国组织合作, 特别是联合国政治事务部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 以加强协调, 尤其是更好地准备从维持和平特派团缩编开始的过渡期;

16. 认识到在受冲突影响的国家很难吸引和留住女性工作人员, 并敦促开发署采取行动, 改进其在这些环境中的工作人员性别均衡, 并继续更广泛地努力, 增强国家工作队取得成果的能力;

17. 鼓励开发署依照计划周密的撤出战略, 确保在受冲突影响的国家中, 国家直接执行的所有方案和项目明确概述其旨在进行国家能力建设的各项目标。

2013年2月1日

2013/3

审查开发署参与直接预算援助和集合供资

执行局

1. 表示注意到关于审查开发署参与直接预算援助和集合供资的文件 DP/2013/7;

2. 认识到开发署的主要增值贡献在于支持国家能力和政策发展;

3. 同意保留文件 DP/2008/36 中所载的针对 2013 年至 2014 年试验期的细则和条例改动，以继续在直接预算援助的环境中向国家办事处提供必要的灵活性，使开发署从这项工作中获得不同的经验，同时认识到可能进一步修改这些细则和条例，以期在联合国目前审议的统一条例和细则框架内加强透明度和问责制；

4. 要求适当评价和审查在 2008 年至 2012 年和 2013 年至 2014 年试验期内开展的各项活动，以便说明这些活动产生的影响，特别是对开发署促进国家能力和政策发展的影响，并汲取获得的经验；还要求在开发署内部并与联合国发展集团成员分享各项结果和建议；

5. 请开发署在执行局 2015 年第一届常会之前提出一份报告，说明开发署在分配资金之前如何评估与提供直接预算援助和集合供资有关的各种风险，以及为持续监测和审查这些风险所采取的行动，同时就评估相关风险的最适当方式提出建议；

6. 请开发署提交评价和审查结果及对细则和条例的任何修改，供执行局 2015 年第一届常会审议，以便执行局就开发署持续参与直接预算援助和集合供资通过一项决定。

2013 年 2 月 1 日

2013/4

开发计划署方案拟订安排

执行局

1. 回顾关于第二次审查 2008-2013 年方案拟订安排的第 2012/1 号决定，以及关于 2014-2017 年方案拟订安排的第 2012/28 号决定；

2. 表示注意到 2013 年 1 月 24 日在 2013 年第一届常会上非正式地提出的方案拟订安排说明；

3. 核准继续使用非公式标准的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 (TRAC)-2 资源设施，其中确定了组织优先事项和鼓励办法，以增强开发署有效满足不同国家需要的能力；

4. 核可保护措施，以保护 TRAC-1 资源分配和对驻地协调员的方案支助不受方案拟订基数可能低于 7 亿美元的影响；

5. 表示注意到将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资发基金) 纳入方案拟定安排的理由，并同意将其纳入这些安排；

6. 还请开发署在 2013 年年会上提出一项全面的正式建议，将资发基金纳入各项方案拟订安排，该建议应特别包括此举将对方案拟订现有核心资源造成的经费问题，特别是使之成为一项年度经常支出的理由；

7. 核可全球战略存在原则，由于开发署的存在应基于各国不同的发展需要，而且没有确保切实有效地应对国家优先发展重点的“一刀切”办法，因此同意在实际存在方面采取因地制宜的做法，并请开发署在一份正式报告中提供全面信息，说明针对人均国民总收入 6 660 美元以上中等收入国家的执行情况；

8. 核可使载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方案拟订安排说明中的方案拟订安排框架各项内容进一步合理化，如下：

(a) 关于方案活动成本分类类别：

(一) 一个涵盖 TRAC-1、TRAC-2 和 TRAC-3 的国家窗口，以及援助巴勒斯坦人民方案；

(二) 一个涵盖区域方案的区域窗口；

(三) 一个涵盖全球方案的全球窗口，包括发展研究处和人类发展报告处；

(b) 关于发展实效成本分类类别：

(一) 南南合作方案；

(二) 发展支助服务；

(三) 经济学家方案；

(四) 性别平等主流化；

(五) 政策咨询服务；

(六)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c) 关于联合国发展协调成本分类类别：

(一) 支持驻地协调员；

9. 请开发署在 2013 年年度会议之前提供更多资料，说明在发展支助服务、经济学家方案、政策咨询服务和发展研究处这些固定项目下供资的各项职能的履行情况，并在此基础上审议这些职能所需资金；

10. 请开发署在综合预算中提出非正式的方案拟订安排框架拟议预算草案，供与执行局在其 2013 年年度会议上进行协商，供执行局 2013 年第二届常会正式审议。

2013 年 2 月 1 日

2013/5

专题评价人口基金 2000-2011 年对孕产妇保健的支持以及管理部门的回应

执行局

1. 注意到对人口基金 2000-2011 年支持孕产妇保健的专题评价, 以及管理部门对该评价的回应;

2. 回顾第 2012/26 号决定, 并欢迎提出专题评价和管理部门的回应, 以及随后进行的讨论, 这是执行局进行以证据为基础的战略讨论的机会, 也是在人口基金促进透明度和评价文化的重要步骤;

3. 欢迎在专题评价中确认人口基金为改善许多国家孕产妇保健做出了重要贡献, 例如, 指导重要的政策变动和协调对孕产妇保健的支持, 以及帮助在助产服务、产科急诊和新生儿护理、计划生育和瘰管修补等领域发展能力;

4. 欢迎专题评价的结论和结果, 并指出专题评价提出了若干关键的战略问题, 需要管理部门继续给予关注并采取后续行动, 包括在制订人口基金 2014-2017 年战略规划范畴内, 例如, 有必要:

(a) 在国家一级加强中长期战略规划;

(b) 更明确地确定已定为目标的最易受伤害妇女和女孩需要的业务影响;

(c) 提高工作人员和本组织在孕产妇保健方面的能力, 确保在本组织各项技能搭配得当, 以最大限度地发挥比较优势, 并反映出人口基金的战略重点;

(d) 加强国家一级的成果监测和评价, 更加关注创造知识和学习;

5. 欢迎人口基金目前努力加强孕产妇保健工作, 处理专题评价中查明的许多问题, 并期待继续有力地执行这些举措;

6. 指出必须建立、保持和继续评估与民间社会、决策者、各国政府和保健 4+ 机构(世界卫生组织、人口基金、儿基会、世界银行、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等联合国其他机构的伙伴关系, 以长期解决保健系统中的弱点, 改进孕产妇保健; 鼓励人口基金在改进孕产妇保健这一重要方面加强努力, 包括通过联合拟订方案;

7. 还指出应加强注重成果的监测, 并鼓励人口基金在其各项方案中加强监测系统, 包括确保在下一个战略规划期间(2014-2017 年)国家方案成果框架和专题基金完全符合人口基金成果框架;

8. 欢迎在专题评价中确认人口基金孕产妇保健专题基金是促进优先国家以证据为基础拟订孕产妇保健方案的工具，并鼓励人口基金继续努力，将人口基金孕产妇保健专题基金更好地纳入其组织结构和规划；

9. 请人口基金在其战略和业务对策中充分考虑到专题评价的建议，包括在制订下一个人口基金战略计划范畴内，并纳入最新资料，说明将在 2014 年年度会议上提出的执行主任 2013 年年度报告中的这项决定的执行情况。

2013 年 2 月 1 日

2013/6

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埃及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执行局

1. 回顾其关于方案核准程序的第 2001/11 和 2006/36 号决定；
2. 注意到埃及请求向执行局 2013 年年度会议提交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3. 决定作为例外情况，在执行局 2013 年年度会议上审议和核可埃及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2013 年 2 月 1 日

2013/7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关于审计委员会 2010-2011 年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执行局

1. 表示注意到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关于审计委员会 2008-2009 年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DP/2013/8、DP/FPA/2013/1 和 DP/OPS/2013/1)；
2. 鼓励开发署与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发展集团其他成员合作，采取行动确保系统地运用统一现金转移办法共同准则，如有必要，包括修改这些准则；
3. 赞扬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努力执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并期待继续这一进程；

关于开发署：

4. 注意到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发布的无保留审计意见；

5. 欢迎开发署 2010-2011 年在处理审计优先事项方面取得进展；

6. 支持开发署管理部门正在努力处理 2012-2013 两年期订正的九项审计管理高度优先事项；

7. 强调应改进项目管理，确保在国家一级实行令人满意的内部控制，并鼓励在开发署 2012 年内部审计和调查报告中更详细地说明这些努力，包括欺诈案件的后续行动；

关于人口基金：

8. 注意到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发布的无保留审计意见；

9. 赞扬人口基金 2010-2011 年在处理与审计优先事项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与国家伙伴开展合作方面；

10. 欢迎人口基金开始采取进一步行动，执行联合国审计委员会 2010-2011 两年期各项建议，并期待在执行 2009 年审计委员会报告其余 17 项长期建议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以确保优先就所有建议采取行动；

11. 支持人口基金管理部门正在努力处理 2012-2013 两年期审计管理优先事项；

12. 鼓励在关于 2012 年人口基金内部审计和监管活动的年度报告中更详细说明为追查欺诈案件所作的努力；

13. 鼓励人口基金加紧努力填补空缺，并确保建立有效的征聘程序；

14. 欢迎人口基金通过经修订的采购政策和程序，着重指出应不断审查这些程序，以确保所有业务单位继续予以遵守；

关于项目厅：

15. 注意到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发布的 2010-2011 两年期无保留标准审计意见；

16. 欢迎项目厅在处理联合国审计委员会重点提出的审计优先事项方面取得进展；

17. 支持项目厅管理部门正在努力处理项目厅从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向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过渡所面临的特殊挑战。

2013 年 2 月 1 日

2013/8

开发署署长、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和项目厅执行主任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开发署署长、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和项目厅执行主任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E/2013/5)；

2. 鼓励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继续加强报告工作，同时考虑到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中的相关指导意见；

3. 决定将上述报告连同各代表团提出的评论和指导意见转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 2 月 1 日

2013/9

2014 年起编制综合预算路线图，以及费用回收最新情况

执行局

1. 回顾开发署/人口基金第 2012/27 号决定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第 2012/20 号决定，其中要求进一步拟订统一概念框架和费用回收率计算方法，并回顾应执行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特别是第二章 D 节，其中述及确保按比例从核心与非核心供资来源中收回全额费用以及为增加核心供资提供奖励；

2. 认识到按比例从核心与非核心资源中收回全额费用，将导致从核心资源中提取、为非核心捐款的管理费用供资的资源减少，而分配给方案活动的核心资源份额增加，从而为核心捐款提供奖励；

3. 核准文件 DP-FPA/2012/1-E/ICEF/2012/AB/L.6 中提出的费用回收率统一计算方法，该方法在本文件 DP-FPA/2013/1-E/ICEF/2013/8 中得到进一步拟订，并欢迎新的统一框架更加透明和相称；

4. 赞同对非核心捐款实行 8%的统一、总体费用回收率，并且在 2016 年对其进行审查，如果该回收率不符合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规定的按比例从核心与非核心供资来源中收回全额费用的原则，则有可能提

高该比率；并决定在对下文第 15 段和 17 段提到的报告进行分析和独立评估后，再对费用回收率进行审查；

5. 强调统一比率的原则也将适用于差别费用回收率，目的是促进联合国各组织间的协作，避免在调动资源过程中出现竞争，还赞同以下差别费用回收率结构：

(a) 对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基会的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主题捐款，统一降低 1%(8%—1%=7%)，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作为临时安排，保持 8%的比率；

(b) 对于政府分摊费用、南南捐款和私营部门捐款，维持现有的优惠比率；

6. 决定利用以前的费用回收率履行现有协议，而新协议或延续协议将遵守本决定；

7. 决定在例外情况下并且当紧迫情形需要时，开发署署长和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必须逐案考虑免于实行费用回收率，同时考虑到具体的优先事项、产生较低管理费用的模式以及统一目标，并在年度财务报告中向执行局通报免于实行的情形；

8. 决定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行新的费用回收方法及相关比率；

9. 注意到综合预算指导原则载于：(a) 在 2012 年第二届常会上提交的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基会关于为编制综合预算所采取的步骤以及模拟综合预算的联合说明；(b) 文件 DP-FPA/2013/1-E/ICEF/2013/8 表 6 载列的对费用回收数额统一列报的模拟综合资源计划；

10. 重申必须就 2014-2017 年开发署和人口基金综合预算同执行局定期磋商，并且作为在 2013 年年度会议上讨论其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草案的一部分，请开发署和人口基金提出非正式的综合预算草案，包括核心和非核心资源，供会议审查；

11. 请开发署和人口基金提出完全透明、连贯一致的费用计算提议，使捐助者能够了解直接向各方案和项目收取的费用，以及所适用的费用回收率；

12. 强调应日益高效、透明地使用费用回收资源，并要求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在其提交执行局的年度报告中说明从费用回收中收到的数额及其使用情况；

13. 请开发署和人口基金进一步实现效率和成本效益，以期减少管理费用，努力按照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规定，尽量降低必要的回收费率，并在综合预算中期审查中列入这方面的信息和分析资料；

14. 请开发署和人口基金根据上述核定费用回收率和综合预算概念框架，分别编制拟议综合预算；

15. 请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同儿基会和妇女署协作，在其综合预算中期审查中列入关于核定费用回收率执行情况的信息，包括核定的基本计算方法和所列入的每个费用类别；前两个财政年度的实际费用回收率；对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规定的按比例从核心与非核心资金来源中收回全额费用原则遵守情况的分析；

16. 还请开发署和人口基金与儿基会和妇女署协作，在综合预算中期审查中视需要就核定费用回收率调整数提出建议，提交执行局 2016 年年度会议；

17. 要求在 2016 年就新的费用回收率方法是否符合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并同其保持一致的问题进行一次独立外部评估。

2013 年 2 月 1 日

2013/10

执行局 2013 年第一届常会通过的決定概覽

执行局

忆及在 2013 年第一届常会上，执行局：

项目 1

组织事项

选举了 2013 年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罗布莱·奥尔埃耶先生阁下(吉布提)

副主席： Andy Rachmianto 先生(印度尼西亚)

副主席： Eduardo Porretti 先生(阿根廷)

副主席： Boyan Belev 先生(保加利亚)

副主席： Merete Dyrud 女士(挪威)

通过了 2013 年第一届常会议程和工作计划(DP/2013/L.1)。

通过了 2012 年第二届常会的报告(DP/2013/1)。

通过了 2013 年年度工作计划(DP/2013/CRP.1)。

核准了 2013 年年度会议暂定工作计划。

同意执行局 2013 年其余各届会议的时间表如下：

2013 年年度会议： 2013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纽约)

2013 年第二届常会： 2013 年 9 月 9 日至 13 日。

开发署部分

项目 2

开发署的性别平等问题

通过了署长关于开发署性别平等战略执行情况口头报告的第 2013/1 号决定。

项目 3

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开发署)

核准了下列国家方案最后文件：

非洲：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利比里亚和南非

亚洲及太平洋：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共同国家方案)和太平洋岛屿国家和领土的次区域方案

阿拉伯国家：利比亚、苏丹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和尼加拉瓜。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埃及国家方案文件草稿的第 2013/6 号决定。

项目 4

评价(开发署)

通过了关于下列内容的第 2013/2 号决定：(a) 评价开发署对减少贫穷的贡献以及管理部门的回应；(b) 评价开发署在联合国和平行动背景下对受冲突影响国家的支助以及管理部门的回应。

项目 5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开发署)

通过了关于审查开发署参与直接预算援助和集合供资的第 2013/3 号决定。

项目 6

方案拟订安排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方案拟订安排的第 2013/4 号决定。

人口基金部分

项目 7

评价(人口基金)

通过了关于人口基金 2000-2011 年支持孕产妇保健专题评价的第 2013/5 号决定，以及管理部门的回应。

听取了关于人口基金评价政策订正草案的简报。

项目 8

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

核准了下列国家方案最后文件：

非洲：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利比里亚和南非

阿拉伯国家：南非

亚洲及太平洋：巴基斯坦(共同国家方案)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和尼加拉瓜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埃及国家方案文件草稿的第 2013/6 号决定。

项目厅部分

听取项目厅执行主任介绍最新情况。

联合部分

项目 9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执行审计委员会 2010-2011 年各项建议执行情况报告的第 2013/7 号决定。

项目 10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报告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署长及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和项目厅执行主任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第 2013/8 号决定。

项目 11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通过了关于 2014 年起编制综合预算路线图以及费用回收最新情况的第 2013/9 号决定。

项目 12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听取介绍 2012 年初步成果及利益攸关方就资发基金未来进行协商的最新情况。

联席会议

2013 年 2 月 4 日，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儿基会、妇女署和粮食署执行局举行联席会议，主要讨论下列议题：(a) 落实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各项建议；(b) 利用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

还进行了下列通报和非正式协商：

开发署

关于 2008-2013 年开发署战略计划评价初步结果的非正式磋商

关于 2014-2017 年开发署战略计划路线图的非正式协商；

通报资发基金根据执行局授权进行的利益攸关方协商进程(根据第 2012/12 号决定)；

人口基金

关于人口基金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的非正式磋商；

项目厅

关于编制项目厅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讨论关键问题的非正式磋商。

暂定工作计划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执行局

2013 年年度会议

(2013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 纽约)

星期/日期	时间	项目	主题
星期一 6 月 3 日	上午 10 时至 下午 1 时	1	组织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会议议程和工作计划 • 通过 2013 年第一届常会的报告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口基金部分 执行主任的发言</p>
		10	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执行主任的报告: 关于执行人口基金 2008-2013 年战略计划的累积报告(第 2011/39 号决定) • 2012 年统计和财务审查 • 人口基金关于 2012 年联合检查组各项建议的报告
	下午 3 时至 5 时	10	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续) 关于人口基金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草案的非正式协商
	下午 5 时至 6 时		关于决定草案的非正式磋商
星期二 6 月 4 日	上午 10 时至 下午 1 时	11	对人口基金的供资承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关于会员国和其他方面向人口基金捐款以及 2013 年及其后年份收入预测的报告
		12	人口基金国家方案和相关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家方案文件草案和延长国家方案
	下午 3 时至 5 时	13	评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口基金经订正的评价政策(第 2012/26 号决定)
	下午 5 时至 6 时		关于决定草案的非正式磋商
星期三 6 月 5 日	上午 10 时至 下午 1 时	1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联合部分</p> 内部审计和监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关于内部审计和调查的报告, 以及管理部门的回应
		16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各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各道德操守办公室关于 2012 年活动的报告, 以及管理层的回应

	下午 3 时至 4 时	17	实地访问 • 关于实地访问的报告
	下午 4 时至 6 时		关于决定草案的非正式磋商
星期四 6 月 6 日	上午 10 时至 下午 1 时	14	项目厅部分 执行主任的发言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 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 • 项目厅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
	下午 3 时至 5 时		
	下午 5 时至 6 时		关于决定草案的非正式磋商
星期五 6 月 7 日	上午 10 时至 下午 1 时		
	下午 3 时至 5 时		
星期一 6 月 10 日	上午 10 时至 下午 1 时	2	开发署部分 署长的发言 署长的年度报告 • 对署长“战略计划和年度报告：2012 年业绩和成果”的累积 审查(第 2011/14 号决定)
	下午 3 时至 5 时		2 署长年度报告(续) • 开发署关于 2012 年联合检查组各项建议的报告 • 统计附件 3 2014-2017 年开发署战略计划 •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草案(第 2012/9 号决定)
	下午 5 时至 6 时		关于决定草案的非正式磋商
星期二 6 月 11 日	上午 10 时至 下午 1 时	4	对开发署的供资承诺 • 2013 年及其后向开发署及其基金和方案提供经常资金的承 诺状况
		5	人类发展报告 • 人类发展报告协商的最新情况(大会第 57/264 号决议)

	下午 3 时至 6 时	6	开发署国家方案和相关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关于全球方案执行情况和成果的报告(第 2011/18 号决定) • 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 延长国家方案
星期三 6 月 12 日	上午 10 时至 下午 1 时	7	评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度评价报告以及管理部门的回应 • 评价开发署 2008-2013 年战略计划, 以及管理部门的回应 • 评价全球方案以及管理部门的回应 • 评价非洲区域方案以及管理部门的回应 • 评价阿拉伯国家区域方案以及管理部门的回应 • 评价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方案以及管理部门的回应 • 评价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方案以及管理部门的回应 • 评价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方案以及管理部门的回应 • 评价第四个南南合作框架以及管理部门的回应
	下午 3 时至 5 时		评价(续)
	下午 5 时至 6 时		关于决定草案的非正式磋商
星期四 6 月 13 日	上午 10 时至 下午 1 时	8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资发基金 2012 年成果报告
		9	联合国志愿人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署长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的作用和职责自成立以来的演变的报告
	下午 3 时至 4 时		关于决定草案的非正式磋商
		18	其他事项
		1	组织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 2013 年第二届常会暂定工作计划 • 会议闭幕
星期五 6 月 14 日			